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060號

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訴訟代理人 陳淑玲律師

上訴人 何志銘

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壹佰零玖萬伍仟壹佰肆拾伍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貳萬壹仟伍佰伍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